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一年九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2
第二节 正文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发起人和股东.....	1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0
八、发行人的业务.....	1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社会保障.....	3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9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9
二十三、结论意见.....	40
第三节 签署页	41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引言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与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姚毅律师、鄞颖律师、施诗律师担任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于2020年6月29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9月28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0年12月7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1年3月2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21年3月29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

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本所出具的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均应视为首次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一部分，以下统称“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6月29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因发行人报告期调整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1-6月，大华会计师对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1-6月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1]0015623号”《审计报告》，根据本所律师上一次补充核查（财务资料更新至2020年12月3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生产经营过程中新增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和查证的基础上，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经表述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说明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监管部门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 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 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就境外法律事项进行事实认定和发表法律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境外法律事项的内容，均为对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尽调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所作的严格引述；该等文件构成本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材料，就该等文件所述内容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本所经办律师不作实质性判断；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受限于境外法律意见的全文，包括其中包含的全部假设、条件、限制和范围；

(八)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十一)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二节 正文

说明：鉴于发行人财务资料更新至2021年6月30日，本所律师对补充事项期间的法律意见书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就涉及的事实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应章节进行了更新；发行人财务资料的更新，未影响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核查结论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经发行人2020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0年4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6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3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1年3月3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变化，尚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已取得了本次发行上市现阶段所需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生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发行价格根据向询价对象询价结果并参考市场情况确定，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兴业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并委托其承销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15623 号”《审计报告》及《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不存在明显影响或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15623 号”《审计报告》，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检索该等主体的公众信息及涉讼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阿莱德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设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大华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大华审字[2021]0015623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书面说明，确认了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大华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大华核字[2021]001006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

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高分子材料通信设备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国务院下发的《中国制造 2025》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深入推进网络提速降费加快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 2018 专项行动的实施意见》，发行人作为移动通信产业的零部件厂商符合提升 4G 网络覆盖质量、加快推进 5G 技术产业发展的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据此，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检索该等主体的公众信息及涉讼情况，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声明及承诺，以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取得的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检索该等人员的公众信息及涉讼情况，公

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的规定：

1. 如上文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将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大华审字[2021]001562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0,361,619.92 元、66,460,268.81 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事实情况并无变更与调整，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或与债权人发生纠纷的情形，发行人已就设立事宜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全体发起人已完成了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事项未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所述事实情况并无变更与调整，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张耀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事实情况并无变更与调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动，发行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目前的《营业执照》及其各自实际开展的业务情况，就其主营业务“高分子材料通信设备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存在履行前置审批或后置审批的行政许可程序。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证书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的相关业务证照均合法、真实、有效。

（2）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业务资质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在香港及新加坡设立的境外子公司，均为持股型公司，无需取得专门的业务许可；根据爱沙尼亚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鉴于爱沙尼亚阿莱德主要拟在当地开展塑料制品的装配业务，根据当地法律规定，开展此类业务无需取得专门的业务许可；根据印度阿莱德境外法律意见，鉴于印度阿莱德主要拟在当地开展注塑工业产品的生产业务，根据当地法律规定，开展此类业务无需取得专门的业务许可。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现阶段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认证等证书，且该等证照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5 家境外子公司，其中，香港阿莱德集团、新加坡阿莱德、香港阿莱德实业均为持股型公司，不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受疫情影响，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印度阿莱德、爱沙尼亚阿莱德尚未投产，未开展任何生产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1562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和营业收入（合并口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主营业务收入	254,015,801.40	265,460,419.65	300,160,701.50	169,440,528.40
营业收入	264,182,135.98	270,060,740.96	306,966,734.44	173,202,291.68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占比	96.15%	98.30%	97.78%	97.83%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

1. 主要客户

根据发行人说明，2021 年 1 月-6 月期间，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受同一控制的厂商合并计算销售金额）如下：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2021 年 1 月-6 月	1	爱立信及其关联公司
	2	捷普及其关联公司
	3	伟创力及其关联公司
	4	诺基亚及其关联公司
	5	Gemtek Technology Co.,Ltd 及其关联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确认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 主要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说明，2021 年 1 月-6 月发行人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受同一控制的厂商合并计算采购金额）如下：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2021 年 1 月-6 月	1	上海美塑塑化科技有限公司
	2	沙伯基础创新塑料（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3	苏州鑫旭达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4	科思创聚合物（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5	北京安特普纳科贸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确认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参照《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张耀华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体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体（包括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一）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3. 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9 家子公司，分别为平湖阿莱德、奉贤阿莱德、南通普莱德、四川太恒、香港阿莱德集团、香港阿

莱德实业、新加坡阿莱德、印度阿莱德、爱沙尼亚阿莱德，具体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对外投资”。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公司董事会秘书薛杨因个人原因向董事长书面提出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副总经理职务，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聘任方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除上述变更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 前述第 1 项、第 2 项、第 4 项中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前述第 1 项、第 2 项、第 4 项中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等人员情况未发生变化。

6. 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包括前述第 1 项、第 2 项、第 4 项、第 5 项中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本所律师依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进行认定的关联方。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新增其他关联方，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吴靖的配偶张京持有 100% 股权的 Megatics Limited 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注销。

除上述变更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存在的关联方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大华审字[2021]0015623号”《审计报告》及相关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2021年1月-6月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

1. 关联采购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15623号”《审计报告》，2021年1月-6月，发行人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1）采购产品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1月-6月，发行人与金九厂签订了框架性的《采购合同》，约定供货方式、包装要求、交货地点及运输、交货及验收、付款方式等内容，后根据实际需求向金九厂发出具体订单，金九厂根据订单要求供货，与发行人对账后结算，合同有效期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2021年1月-6月，发行人与金九厂发生的关联采购（采购产品）金额为2,751,663.84元。

（2）租赁厂房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1月-6月，昆山鸿运与发行人签订《厂房租赁协议》，协议约定昆山鸿运将位于昆山市千灯镇萧墅路821号3、4、7号房的房屋出租给发行人，房屋总建筑面积为7,136.48平方米、土地使用面积为8,562.5平方米，其中房屋租金为576,696元/年，土地使用金为468,000元/年，租赁期限为2016年1月1日至2025年1月1日。2021年1月-6月，发行人与昆山鸿运发生的关联采购（租用厂房）金额为430,751.34元。

2. 关联销售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15623号”《审计报告》，2021年1月-6月，发行人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1）销售原材料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1月-6月，发行人根据实际经营业务的需求，在发行人向金九厂发出采购订单前，由发行人向金九厂提供原材料并要求其根据采购订单的要求进行加工、处理，发行人根据原材料的出货单，

与金九厂对账后结算。2021年1月-6月，发行人与金九厂发生的关联销售（销售原材料）金额为1,221,064.09元。

（2）出租机动车

2019年1月1日，薛伟、吴靖与张京、陆平分别与发行人续签了《公司车辆租赁协议》，由发行人向薛伟、吴靖与张京、陆平租借车辆，租赁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若双方无异议，协议自动顺延，每次自动顺延一年，直到车辆报废或被交易处置。2020年12月31日，上述协议到期后依合同约定自动顺延，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0日。2021年1月-6月，发行人与薛伟发生的关联销售（租赁机动车）金额为10,922.12元；发行人与吴靖、张京发生的关联销售（租赁机动车）金额为10,412.39元。

3.关联担保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15623号”《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除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的关联担保外，发行人新增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2021年2月25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耀华及其配偶杜永芳与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365101012021007-1），合同约定张耀华、杜永芳为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与发行人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编号365101012021007）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3,000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 内部决策程序

针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了如下决策程序：

序号	内容	董事会/总经理决定
1	预计公司在2020年度与金九厂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将不超出1,500万元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	预计公司在2020年度与昆山鸿运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将不超出100万元	

序号	内容	董事会/总经理决定
3	同意公司与薛伟、吴靖与张京、陆平分别续签《公司车辆租赁协议》，由公司向薛伟、吴靖与张京、陆平租借车辆	于2019年1月1日作出总经理决定
4	同意发行人与陆平签订《上海市二手车买卖合同》，由发行人向陆平出售车辆	于2020年3月16日作出总经理决定
5	预计公司在2021年度与金九厂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将不超出800万元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6	预计公司在2021年度与昆山鸿运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将不超出100万元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基于上述关联交易均作出了相应的总经理决定、董事会决议，确认了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利益；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协议文件的签订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董事会履行了忠实及勤勉义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且公司已采取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发行人独立董事审查了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后认为，相关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利益；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协议文件的签订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董事会履行了忠实及勤勉义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且公司已采取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对于上述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

（1）关联采购

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产品、租用厂房用于生产经营系公司实际经营业务的需求，定价方式系采取市场定价原则，该等采购的定价方式合法、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发行人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销售

① 发行人向金九厂发出采购订单前，由发行人向金九厂提供原材料并要求其根据采购订单的要求进行加工、处理，即发行人向金九厂销售原材料系公司

实际经营业务的需求。该等销售的定价方式均采用市场定价原则，该等销售的定价合法、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发行人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②发行人向关联方出租及/或出售车辆系偶发性关联交易，其定价方式系采取市场定价原则，该等出租及/或出售车辆的定价合法、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发行人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形。

（3）关联担保

经核查，发行人在履行的关联担保不存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发行人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的，该等交易合法、有效、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发生变更，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四）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五）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仍然合法、有效，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五）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六）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耀华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仍然合法、有效，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六）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较法律意见书披露的相关事实发生的变动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对外投资”中披露的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9月23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2块土地，于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化，具体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系通过出让方式取得，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拥有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

（三）房产情况

1. 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1 处房产，于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化，具体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三）房产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房屋的所有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

2. 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租赁 3 处房产，于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化，具体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三）房产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房产的租赁使用权，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四）在建工程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1562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167,538,069.65 元。

（五）知识产权

1. 商标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共持有 19 项商标所有权，于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化，具体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五）知识产权”。

经核查，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商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79 项专利，除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五）知识产权”已披露的 148 项专利权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新增 31 项专利，新增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用权期限	专利类型	申请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阿莱德	热流道尖点式浇口螺旋式鱼雷头	2020.05.15-2030.05.14	实用新型	ZL202020822091.8	原始取得	无
2	阿莱德	斜齿轮旋转顶出机构模具	2020.05.15-2030.05.14	实用新型	ZL202020819107.X	原始取得	无
3	阿莱德	透气阀生产设备用透气膜自动剥离定位装置	2020.05.15-2030.05.14	实用新型	ZL202020811763.5	原始取得	无
4	阿莱德	一种塑包金产品成型用模具	2020.05.15-2030.05.14	实用新型	ZL202020811687.8	原始取得	无
5	阿莱德	一种改善产品表面顶凸的模具结构	2020.05.15-2030.05.14	实用新型	ZL202020810521.4	原始取得	无
6	阿莱德	一种高粘度导热胶体的脱泡装置	2020.05.15-2030.05.14	实用新型	ZL202020810510.6	原始取得	无
7	阿莱德	一种防溢胶的热融推杆结构	2020.05.15-2030.05.14	实用新型	ZL202020810502.1	原始取得	无
8	阿莱德	一种防止出现材料纹的加工装置	2020.05.15-2030.05.14	实用新型	ZL202020810471.X	原始取得	无
9	阿莱德	一种线卡二次抽芯机构模具	2020.05.15-2030.05.14	实用新型	ZL202020810455.0	原始取得	无
10	阿莱德	一种小尺寸薄壁塑胶品生产用模具	2020.05.15-2030.05.14	实用新型	ZL202020810469.2	原始取得	无
11	阿莱德	一种注塑产品自动分离料头	2020.05.15-2030.05.14	实用新型	ZL202020822116.4	原始取得	无
12	阿莱德	一种天线振子与反射板连接结构	2020.08.10-2030.08.09	实用新型	ZL202021644332.0	原始取得	无
13	阿莱德	一种注塑模具喷淋式水路结构	2020.05.15-2030.05.14	实用新型	ZL202020810459.9	原始取得	无
14	阿莱德	一种针对双色注塑用辅助加强软胶结合强度的装置	2020.06.24-2030.06.23	实用新型	ZL202021195433.4	原始取得	无
15	阿莱德	一种塑料产品用便于嵌件的螺母	2020.06.24-2030.06.23	实用新型	ZL202021193465.0	原始取得	无
16	阿莱德	一种可以控制两个产品组装后间隙均匀的机构及其使用方法	2019.08.02-2039.08.01	发明专利	ZL201910713635.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用权期限	专利类型	申请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7	阿莱德	一体化天线及其生产工艺	2019.08.02-2039.08.01	发明专利	ZL201910712844.1	原始取得	无
18	阿莱德	低成本非金属屏蔽罩的制备方法及其制备的非金属屏蔽罩	2019.11.15-2039.11.14	发明专利	ZL201911121397.9	原始取得	无
19	阿莱德	一种导热界面材料的制备方法	2019.09.05-2039.09.04	发明专利	ZL201910836757.7	原始取得	无
20	阿莱德	一种导热界面材料的制备方法	2019.09.05-2039.09.04	发明专利	ZL201910837137.5	原始取得	无
21	阿莱德	一种防止大型天线保护罩大面凸起的结构	2020.9.15-2030.9.14	实用新型	ZL202022013908X	原始取得	无
22	阿莱德	一种吸波体成型装置	2020.12.02-2030.12.01	实用新型	ZL202022861405.8	原始取得	无
23	阿莱德	一种毫米波天线罩用透波材料及其成型方法	2019.08.02-2039.08.01	发明专利	ZL201910712856.4	原始取得	无
24	阿莱德	一种新型粘合剂及导热界面材料	2019.09.05-2039.09.04	发明专利	ZL201910836775.5	原始取得	无
25	平湖阿莱德	一种分体式天线振子	2020.07.14-2030.07.13	实用新型	ZL202021379261.6	原始取得	无
26	平湖阿莱德	一种脱螺牙模具结构	2020.07.22-2030.07.21	实用新型	ZL202021457450.0	原始取得	无
27	平湖阿莱德	一种弹性材料精密安全自动裁切工装	2020.06.18-2030.06.17	实用新型	ZL202021135307.X	原始取得	无
28	平湖阿莱德	一种大型天线保护罩防罩面凸起的结构	2020.07.07-2030.07.06	实用新型	ZL202021314131.4	原始取得	无
29	平湖阿莱德实业有限公司	一种低填胶量模拟挤出装置	2020.06.29-2030.06.28	实用新型	ZL202021223852.4	原始取得	无
30	平湖阿莱德实业有限公司	一种挤出弹性体尺寸实时监控限位工装	2020.12.25-2030.12.24	实用新型	ZL202023180523.9	原始取得	无
31	平湖阿莱德实业有限公司	一种耐候性优异的镀镍粉体填充弹性体及其制备方法	2019.07.10-2039.07.09	发明专利	ZL201910620560.X	原始取得	无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所有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

3. 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享有 10 项域名，于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化，具体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五）知识产权”。

经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并使用上述域名，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

（六）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

发行人目前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 001562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73,735,055.93 元。

（七）小结

1.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及主要固定资产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注册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是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注册或受让所得；子公司由发行人出资设立或受让取得；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购买取得，上述财产权属明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受到限制，除已披露的担保情况，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部分所称的重大合同是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或者在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或者本所律师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其他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未发生变化，具体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 原材料采购及委外加工合同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原材料采购及委外加工模式未发生变化，具体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 借款及担保合同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签订的《交通银行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编号 Z1807LN1563153600003）、《交通银行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编号 Z2005LN1568710000001）、《交通银行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编号 Z1807LN1564733000003）所对应的贷款已到期，发行人已依约还款；发行人新增借贷及担保情况如下：

（1）根据 2020 年 8 月 27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 Z2008LN15652811），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向发行人提供贷款 7,500 万元，用途为发行人位于奉贤区奉新镇奉炮公路 1368 号“企业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贷款期限自 2020 年 8 月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双方签署的《交通银行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前述贷款额度的使用情况如下：

申请书编号	贷款时间	贷款金额 (万元)	利率	贷款到期日
Z2008LN1565281100001	2020 年 9 月	700.00	LPR（一年）期 限档次加百分点 (1.0900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Z2008LN1565281100002	2020 年 10 月	2,000.00		
Z2008LN1565281100003	2020 年 11 月	1,358.80		
Z2008LN1565281100004	2020 年 12 月	1,000.00		
Z2008LN1565281100005	2021 年 1 月	1,453.734328		
Z2008LN1565281100006	2021 年 4 月	90.1648		
Z2008LN1565281100007	2021 年 5 月	241.85167		

Z2008LN1565281100008	2021年6月	347.182915		
Z2008LN1565281100009	2021年7月	302.474955		
合计		7,494.208668	—	

(2) 2021年3月22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 Z2102LN15688301），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向发行人提供贷款 1,870 万元，用途为发行人位于奉贤区奉新镇奉炮公路 1368 号“企业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贷款期限自 2021 年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双方签署的《交通银行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前述贷款额度的使用情况如下：

申请书编号	贷款时间	贷款金额 (万元)	利率	贷款到期日
Z2102LN1568830100001	2021年8月 10日	56.972	LPR（一年）期 限档次加百分点 (1.090000)	2024年12 月31日
Z2102LN1568830100002	2021年	1,256.05009	LPR（一年）期 限档次加百分点 (1.090000)	2024年12 月31日

2021年3月22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耀华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C210223GR3102594），为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签订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 Z2012LN15688301）提供保证担保。

2021年3月22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签订了《抵押合同》（编号 C210223MG3102597），以企业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奉贤区奉新镇 4 街坊 12/1 丘）在建工程为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签订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 Z2012LN15688301）提供抵押担保。

(3) 2021年2月，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协议》（编号 365101012021007），由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授予 3,000 万元额度，授信期限自 2021 年 2 月 25 日至 2022 年 2 月 24 日。

2021年6月3日，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 365101022021040），借款金额为 1,200 万元，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即年利率 3.85%，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6 月 3 日至 2022 年 5 月 26 日。

2021 年 2 月 25 日，张耀华、杜永芳与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了“365101012021007-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在最高额 3,000 万元额度内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2021 年 6 月，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Z2106LN15657158），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授予 2,700 万元额度，授信期限自 2021 年 6 月 4 日至 2021 年 8 月 10 日。

根据双方签署的《交通银行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Z2106LN156571580001），2021 年 6 月发行人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申请借款 2,700 万元，借款利率为 LPR（一年）期限档次减百分点（0.150000），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6 月至 2022 年 2 月 10 日。

(5) 2021 年 7 月，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授予 5,000 万元额度，授信期限自 2021 年 6 月 7 日至 2022 年 6 月 7 日。

2021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2021 沪银贷字第 731611210006 号），借款金额为 2,700 万元，借款利率为实际提款日定价基础利率减 10 基点即 3.75%，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6 月 22 日至 2022 年 6 月 22 日。

2021 年 7 月 9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2021 沪银贷字第 731611210008 号），借款金额为 1,500 万元，借款利率为实际提款日定价基础利率减 10 基点即 3.75%，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7 月 9 日至 2022 年 7 月 9 日。

2021 年 7 月 5 日，张耀华、杜永芳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2021)沪银最保字第 73161121300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在最高额 6,000 万元额度内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1 年 7 月 6 日，平湖阿莱德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2021)沪银最保字第 73161121300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在最高额 6,000

万元额度内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施工合同

2017年11月20日，发行人与上海奉贤二建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企业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上海奉贤二建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企业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提供土建、安装以及其他相关建设服务，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34,800,000元；合同工期为2017年11月20日至2020年11月19日。2020年11月19日，发行人与上海奉贤二建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企业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之补充协议（一）》，约定将竣工日期由2020年11月19日延长至2021年7月27日。

根据上海奉贤二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企业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工程项目月报审核表》，截至2021年7月27日，发行人各主体工程进度已达到100%，待主管部门验收竣工。

5. 《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阿莱德与兴业证券分别签订的《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未发生变化，具体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合同的合同形式和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目前上述合同均在正常履行中，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在合同当事人严格履行合同的前提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无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15623号”《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为4,541,499.52元，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1	上海市奉贤区财政局	押金/保证金	2,172,800.00	2-3年	46.09
2	待报解预算收入-退 库专户	应收出口退税	1,569,230.34	1年以内	33.29
3	上海上勤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865,102.50	2年以内	18.35
4	中盾军创科技（深 圳）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4,000.00	1年以上	0.51
5	上海森客办公设备有 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4,000.00	3年以上	0.30
合计			4,645,132.84	—	98.54

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对上海市奉贤区财政局的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根据“沪奉规土（2015）出让合同第 36 号（3.0）”《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研发总部产业项目类）》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就其目前正在奉贤建设的企业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按时竣工、按时投产而向奉贤区财政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2. 发行人应收出口退税的其他应收款系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奉贤区税务局尚未支付给发行人的出口退税款；

3. 发行人对上海上勤实业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向上海上勤实业有限公司承租房屋所支付的相关保证金；

4. 发行人对中盾军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向中盾军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承租房屋所支付的相关保证金；

5. 发行人对上海森客办公设备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向上海森客办公设备有限公司租赁复印件所支付的押金。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1562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1,796,299.99 元，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等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所述事实情况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所述事实情况并无变更与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所述事实情况并无变更与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所述事实情况并无变更与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有完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召开股东大会 16 次（含创立大会）、董事会会议 25 次、监事会会议 19 次。

经向发行人股东、董事和监事询证及核查相关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所述事实情况并无变更与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公司董事会秘书薛杨因个人原因向董事长书面提出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副总经理职务，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聘任方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除上述变更外，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事实情况并无变更与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15623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

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所述事实情况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15623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所述事实情况并无变更与调整。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15623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1 年 1 月-6 月收到的新增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依据文件	金额（元）
1	财政局就业及稳岗补贴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沪人社规〔2018〕20号）《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全力稳企业稳经济稳发展的若干意见》（浙委发〔2020〕4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0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执行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10号）《关于〈关于落实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实施以工代训补贴的通知〉的操作意见》（沪就促〔2020〕28号）	6,938.90
2	平湖市科技发展专项基金	《平湖市科技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平政发〔2019〕104号）《关于下达2019年度第一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补助的通知》（平财企〔2020〕72号）	14,969.00
3	上海市专利工作试点企业配套资金资助	《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认定和管理办法》（沪知局〔2017〕62号）《上海市专利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沪财发〔2017〕5号）	58,332.94
4	专利专项资金补助	《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沪知局规〔2018〕1号）《奉贤区知识产权（专利）经费使用管理规定》（奉知局〔2017〕1号）	6,5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据有权政府部门出具的通知、细则或与有权政府部门签署享有的协议收取政府补助金额，合法、有效。

（四）小结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没有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社会保障

（一）环境保护

1.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高分子材料通信设备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昆山阿莱德、平湖阿莱德系发行人目前从事生产的主体，其已就现有的生产场所依法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法律程序并获得相应的验收批文。

2. 排污许可及排水许可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子公司及分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及排水情况无变化。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社会保障（一）环境保护”。

3. 合规情况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平湖阿莱德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

经本所律师查询昆山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之“部门信息公开—昆山市环境保护局”栏目，报告期内，昆山阿莱德不存在受到当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情形。

据此，根据上述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昆山阿莱德、平湖阿莱德外，发行人不从事生产性经营活动，其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 4 项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取得杭州汉德质量认证服务有限公司核发的《质量管理认证证书》（证书编号：44104092543-001），认证范围为：塑胶产品的制造，有效期自 2021 年 4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6 日。

2.2021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取得杭州汉德质量认证服务有限公司核发的《质量管理认证证书》（证书编号：44126132383-001），认证范围为：塑胶产品的制造，有效期自 2021 年 4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9 日。

3. 2021 年 4 月 20 日，平湖阿莱德取得杭州汉德质量认证服务有限公司核发的《质量管理认证证书》（证书编号：44104092543-002），认证范围为：塑胶产品、橡胶电子屏蔽制品、导热产品制造，有效期自 2021 年 4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6 日。

4.2021 年 4 月 20 日，平湖阿莱德取得杭州汉德质量认证服务有限公司核发的《质量管理认证证书》（证书编号：44126132383-002），认证范围为：橡胶电子屏蔽制品、导热产品的制造，有效期自 2020 年 4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9 日。

根据质量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服务规范，近三年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服务规范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

（三）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1. 劳动用工

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及/或劳务合同并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员工人数共 366 名。

2. 社会保险

截至 2021 年 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	未缴纳总人数	未缴纳社会保险员工人数占	未缴纳类型
----	----	--------	--------------	-------

	总数		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2021.6.30	366	33	9.02	兼职	8
				退休返聘	22
				新入职	3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的情况，各所属社会保险相关管理部门已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处罚。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耀华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在社保、公积金执行方面不符合相关规定而被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机构要求补缴或被行政处罚的，本人将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类问题而遭受的经济损失或需承担的责任进行充分补偿，使公司及其子公司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财务状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耀华履行承诺的前提下，阿莱德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风险。

3. 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21 年 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总数	未缴纳总人数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人数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未缴纳类型	
2021.6.30	366	33	9.02	兼职	8
				退休返聘	22
				新入职	3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各所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耀华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在社保、公积金执行方面不符合相关规定而被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机构要求补缴或被行政处罚的，本人将对公

司及其子公司因此类问题而遭受的经济损失或需承担的责任进行充分补偿，使公司及其子公司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财务状况。”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单位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耀华履行承诺的前提下，阿莱德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事实情况并无变更与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拟投资项目已经办理了必要的投资备案手续、取得了有关环境保护部门的环评批复、项目所需的场所亦已明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所述事实情况并无变更与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所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但以下北京诺兰特投诉发行人及子公司平湖阿莱德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存在潜在诉讼或仲裁的可能，具体如下：

（1）北京诺兰特与公司、平湖阿莱德的专利侵权纠纷案件的基本案情及进展

北京诺兰特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2019 年 12 月 26 日向平湖市知识产权局、上海市知识产权局提出了专利权纠纷处理请求。2020 年 1 月 8 日，平湖阿莱德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了涉案专利的无效宣告申请。经发行人、平湖阿莱德申请，专利侵权纠纷案件中止处理。2020 年 8 月 5 日，专利复审部下发《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编号：45633 号），决定维持专利号为“ZL201180003504.3”的专利权有效。经发行人向专利复审部就涉案专利再次提起无效宣告请求，专利局复审部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受理了发行人的申请，2021 年 6 月 3 日，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下发《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编号：50121 号），决定维持专利号为“ZL201180003504.3”的专利权有效。

2021 年 7 月 13 日，平湖市市场监管局前往平湖阿莱德现场通知就标的专利所涉案件恢复审理。2021 年 8 月 16 日，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向阿莱德下发“沪知局处字[2020]第 001 号”《案件恢复处理通知书》，通知阿莱德就标的专利所涉案件恢复审理。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专利侵权纠纷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尚未有明确结论。

经核查北京诺兰特在向发行人作出的书面请求理由书中提出的请求内容，具体请求为：要求停止侵害、赔偿损失。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中不需要用到涉案技术，发行人涉嫌运用到涉案技术的产品仅为深圳磁力定制的唯一批次产品，金额仅为 8,800 元（含税）。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 71 条规定：“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参照该专利许可使用费的倍数

合理确定。对故意侵犯专利权，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权利人的损失、侵权人获得的利益和专利许可使用费均难以确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专利权的类型、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等因素，确定给予三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赔偿。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若公司最终被判定专利侵权成立，公司可能发生的赔偿金额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平湖阿莱德的专利无效申请案件的基本案情及进展

2020年1月8日，平湖阿莱德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了涉案专利的无效宣告申请。2020年1月9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和无效审理部（以下简称“专利复审部”）下发《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2020年8月5日，专利复审部下发《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编号：45633号），决定维持专利号为“ZL201180003504.3”的专利权有效。

2020年11月9日，平湖阿莱德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就涉案专利再次提起的无效宣告请求获得受理。2021年6月3日，专利复审部下发《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编号：50121号），决定维持专利号为“ZL201180003504.3”的专利权有效。

2021年9月2日，平湖阿莱德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就涉案专利再次提起的无效宣告请求获得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47条规定，宣告无效的专利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如发行人申请宣告专利无效获得了主管机关的支持，则视为诺兰特技术自始不享有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任何主体对涉案专利的实施均不构成侵权，阿莱德及平湖阿莱德也就不会对涉案专利构成侵权。

（3）阿莱德有关涉案专利的产品自查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具有电磁屏蔽胶条功能的产品为EMI（电磁干扰）及IP防护器件大类下的EMI（电磁干扰）及IP防护胶条产品和防护胶圈产品（胶条形成完整的圈状结构），公司其余产品不涉及电磁屏蔽胶条功能。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EMI（电磁干扰）及IP防护胶条的产品品号共计133款，其

报告期内收入分别为 2,688.52 万元，1,629.00 万元和 1,334.0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为 10.58%、6.14%和 4.44%。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防护胶圈产品品号共计 174 款，其报告期内收入分别为 405.57 万元、469.71 万元和 673.5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为 1.60%、1.77%和 2.24%。公司对上述 307 款产品（包含本次涉案定制产品）进行逐一核查（产品是否为电磁屏蔽胶条、是否为共挤出、是否在截面图上存在用于固定的突出部），经公司就涉案专利的技术特征进行归纳及对比，公司认为，除涉案定制产品与涉案专利的技术特征吻合度较高外，其余产品均不具备涉案专利的技术特征。

同时，除深圳磁力定制的一款产品外，公司将其余 306 款 EMI 及 IP 防护胶条产品和防护胶圈产品分为了 14 类技术标的并委托上海微策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专利代理机构代码：31333，以下简称“上海微策”）进行了专业分析。2021 年 8 月，上海微策出具了《用于电磁屏蔽的元件专利侵权风险分析报告》，经对前述 14 类技术标的和诺兰特相关专利的技术特征逐一比对，认为上述 14 类技术标的的技术特征未被诺兰特相关专利的独立权利要求中的全部技术特征所覆盖，专利侵权风险较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诺兰特相关专利内容、公司的自查结果以及专利代理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发行人涉嫌运用到涉案技术的产品仅为深圳磁力定制的唯一批次产品，金额仅为 8,800 元（含税），在公司生产的具有电磁屏蔽胶条功能的产品中，除涉案定制产品与涉案专利的技术特征吻合度较高外，其余产品就涉案专利的专利侵权风险较低；如发行人申请宣告专利无效获得了主管机关的支持，则视为诺兰特技术自始不享有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任何主体对涉案专利的实施均不构成侵权，阿莱德及平湖阿莱德也就不会对涉案专利构成侵权；如公司最终被判定侵权，可能发生的赔偿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各主管机关出具的守法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中已经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或发生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安全事故。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发生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安全事故。

（三）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的编制及讨论，但已审阅《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所述事实情况并无变更与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相关主体作出了安排。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除尚需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的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引用的本所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1年9月29日出具，正本一式3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强

经办律师： 姚 毅

鄢 颖

施 诗